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19〕81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6个退出贫困县 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临翔区、凤庆县、镇康县、双江县、耿马县、沧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33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11号），现将2018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入2019年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经济分类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将此项资金用于巩固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成效，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安排使用，并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和《云南省省对

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贫开办发〔2016〕50号)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2018年退出的各贫困县要加强奖励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、扶贫办。

附件:1. 2018年6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
资金分配表

2. 2018年6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
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18 年 6 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
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
合计		9000
1	临翔区	1500
2	凤庆县	1500
5	镇康县	1500
6	双江县	1500
7	耿马县	1500
8	沧源县	1500

附件 2

2018 年 6 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
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			预算安排资金	
项目年度目标					
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